**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与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黄浦民五（商）初字第3076号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住所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唐瑞平，总经理。委托代理人陈钧，上海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法定代表人HEINRICHSENGER-WEISS，董事长。委托代理人张勤，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厉明，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与被告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5月5日、7月22日开庭审理，嗣后，本院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2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陈钧、被告委托代理人张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诉称，案外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外运公司)向原告投保了《物流责任综合保险单》，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下称外运华东公司)及下属工程物流分公司系该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2013年3月16日，被告接受外运华东公司下属工程物流分公司委托，将一批价值为美金50,800元的阀门(货主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巴斯夫公司)提货后由德国法兰克福空运至南京交货主。同年3月20日涉案货物运抵上海浦东机场，被告在安排国内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2014年1月，外运华东公司与巴斯夫公司达成赔偿和解协议，并于2014年3月支付赔偿款人民币312,293元(除了特别指明外，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外运华东公司依据保单约定，向原告申请理赔50,800美元。经审核，该项理赔损失系保险责任范围。2014年6月，原告依据保单约定扣除免赔额后，向外运华东公司赔付了保险金281,912元。嗣后，外运华东公司在与被告的业务款中将保险免赔额部分予以扣除。原告认为，被告对涉案货损负有向外运华东公司全部赔偿的责任，原告的代位求偿权于法有据。因与被告交涉未果，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81,912元。原告为支持其诉称主张，提交证据如下：1、物流责任综合险保险单，系原告向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签发，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及下属工程物流分公司为该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2、情况说明、服务协议，工商资料，证明被告接受外运华东公司委托，承运涉案货物，运输途中被保险货物因丢失发生货损，被告对上述货损需承担赔偿责任；3、和解协议、中行结算业务申请书、采购订单、商业发票、装箱单，证明货主巴斯夫公司委托外运华东公司承运涉案货物，货物丢失后双方达成赔偿和解协议，涉案货损金额为50,800美元，外运华东公司向巴斯夫公司支付了赔偿款312,293元；4、索赔函、函件、保险金额赔付凭证、收据及权益转让书，证明外运华东公司就涉案货损向原告申请理赔；原告对外运华东公司与被告之间服务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提出反对；原告扣除免赔额后向外运华东公司赔付保险金281,912元，原告在赔付范围内取得向被告主张代位求偿权；5、邮件、增值税发票、支付凭证，证明外运华东公司就未从保险金中得到赔付的损失部分要求被告赔偿，外运华东公司从应支付给被告的已结算运费中扣除30,381元，其损失得到全部赔偿；6、电子邮件及其附件、说明函件、公证书(8229号)，证明巴斯夫公司与外运华东公司的邮件往来中涉及货物发票、装箱单和采购订单，涉案货物发票、装箱单和采购订单在运输开始前即已经形成；7、电子邮件及其附件和公证书(8230号)，证明外运华东公司告知被告涉案货物生产商提货联系信息。提货后，被告通过邮件附件向外运华东公司提供空运单、空运货物舱单、分运单以及生产商出具的发票，外运华东公司屡次向被告发出索赔通知；8、电子邮件和附件以及公证书(8228号)，证明外运华东公司要求被告赔偿涉案货损。被告应向外运华东公司赔偿涉案货物货值损失；被告对外运华东公司的赔偿要求敷衍搪塞；9、货运代理合同、支付凭证，证明外运华东公司负有向巴斯夫公司赔偿全部涉案货损的责任，巴斯夫公司支付了涉案货损款项。被告抗辩：1、原告是基于物流责任保险代位索赔，但是，中外运公司对涉案货损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原告的举证不够充分；2、被告是涉案货物的货运代理人，不应承担承运人的赔偿责任；3、即便被告应该对货损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也可援引《蒙特利尔公约》和《民用航空法》主张责任限额，为19个特别提款权/公斤。被告的质证意见：1、关于物流责任险保单，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根据保单约定，原告针对被保险人的物流责任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原告就被保险人应该承担多少赔偿责任的举证不够充分；2、关于被告出具的情况说明、服务协议等，被告认为即便被告应该赔偿涉案货损，被告可以援引《蒙特利尔公约》和《民用航空法》主张责任限额，其次，货损发生后，中外运公司为了索赔向被告提供了情况说明的格式文本，所以原告出具的情况说明与事实不符；3、关于和解协议、银行结算申请书、采购订单、商业发票、装箱单，被告认为商业发票无法证明货值数额，应由报关单来证明。发票无法证明巴斯夫公司是否支付了货款，如果没有支付，巴斯夫公司无权要求中外运公司赔款。中外运公司赔偿全部货损的依据也不充分；4、关于索赔函、保险金赔付凭证、收据、权益转让书等，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5、关于邮件、增值税发票、支付凭证等，被告对邮件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可说明被告已经赔偿了30,381元的损失，超过被告责任限额的部分，所以，被告无需再承担赔偿责任；6、关于电子邮件及附件(2013-03-14日等)、说明函、公证书(8229号)，被告认为电子邮件是中外运公司与巴斯夫公司之间发生，被告无法认可真实性。采购订单上的出卖方是TYCO公司，而发票上的出卖人是PENTEIR公司，故而不能认可其真实性；7、关于电子邮件及其附件(2013-03-14日等)、公证书(8230号)，被告对于邮件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原告提供的舱单、空运单、分运单均是被告转交，而不是被告提供，所以，被告对于货值不予认可；8、关于电子邮件及附件(2013-03-28日等)、公证书(8228号)，被告对其真实性认可，但是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货物的货损，其次，中外运公司作为货运代理人不应承担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所以，被告作为货运代理人也不应该承担承运人的责任；9、关于货运代理合同(巴斯夫公司与中外运公司)、支付凭证，被告认为中外运公司可以享有《蒙特利尔公约》项下的责任限额，何况按照涉案运输代理合同第12.16.3条规定，如果本合同条款与管辖法律有冲突，本合同的赔偿义务应解释为适用法律的最大限度，所以，中外运可以享受《民用航空法》、《蒙特利尔公约》的责任限额，以19SDR/KG，1SDR≈1.5美元；原告质证意见：1、关于巴斯夫与香港公司的采购订单，由于缔约时的合同相对方为TYCO公司，虽然该公司的名称变更为PENTAIR公司，但从PENTAIR公司出具的发票和装箱单可以看出采购订单号与涉案货物单号一致均为XXXXXXXXXX，并且品名、价款亦一致，所以涉案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2、关于装箱单和空运单、分运单等证据的效力问题，上述证据均从中外运公司、原告和被告的电子邮件中采集，公证机关已经作了公证。其次，被告作为本案的第二承运人，通过邮件向外运华东公司提供了运单等，其对于双方建立有货运合同关系和货损的事实均无异议，所以，被告关于运单等的效力意见没有法律依据；3、关于是否应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民用航空法》的问题，原告认为，被告与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的邮件中载明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被告可以享受《民用航空法》项下的责任限制标准。涉案的服务协议，明确各方的赔偿责任应达到确保对方免受任何损失或者损害的程度，所以，中外运公司在获得保险理赔后，对于差额部分还从与被告之间的运费结算中扣回，上述行为均是中外运公司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第二，根据“蒙约”第25条规定，承运人可以订立，运输合同高于公约规定的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中外运公司与货主巴斯夫公司的运输合同约定中外运公司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所以，中外运公司是按约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责任，不违反“蒙约”的规定，更无法适用“蒙约”中关于责任限额的规定；4、中外运公司是在巴斯夫公司支付买卖合同项下的款项后才承担了赔偿责任，原告已经提供银行凭证，符合法律规定；诉讼中，被告未提供证据。本院查明：2011年10月12日，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与被告前身伟士德诚运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伟士德诚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伟士德诚公司为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提供货运服务，在运输期间，伟士德诚公司应将货物送达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指定地点和指定人，双方在赔偿责任中应确保对方免收任何损失、损害。2012年8月8日，案外人巴斯夫公司向TYCOFLOWCONTROLHONGKONGLTD.订购阀门一批，订单号为4546068144,价款50,800美元，交货条款为FCA瑞士。2012年9月1日，巴斯夫公司与外运华东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合同，约定外运华东公司(含子公司、联营公司等)为巴斯夫公司的项目实施货运代理服务，并且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2012年12月31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自己以及其所管控的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为被保险人)向原告投保了物流责任综合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原告为被保险人等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等行为造成货物全部损失、部分损失等，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时，原告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单次及累计责任限额为5,000,000元\*23，每次事故免赔额30,000元。2013年4月9日，被告通过邮件向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公司发出通知，说明在上海浦东机场分货时发现其承运的涉案货物丢失。嗣后，巴斯夫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PENTAIR公司货款50,800美元。2014年1月23日，巴斯夫公司与外运华东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外运华东公司赔偿巴斯夫公司货损为50,800美元，巴斯夫公司向外运华东公司发出权益转让书，外运华东公司可以自己名义向责任方追偿。2014年3月13日，外运华东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向巴斯夫公司支付赔款312,293元。2014年5月7日，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向原告提出保险理赔，原告经核赔后，扣除免赔额部分，赔付外运华东公司保险金人民币281,912元，就保险所涉免赔额部分30,381元，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在其与被告的业务款中予以扣除。本院另查明：1、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说明，2012年7月10日，伟士德诚运输(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伟士德诚运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合资股东为Weiss-RohligChinaLtd.和山东亚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Weiss-RohligChinaLtd.是由奥地利吉布达·伟士集团(GebrüderWeiss,Austria)和德国德诚集团(R?hlig,Germany)全资投资成立。2、空运单上签单人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分运单上签单人为GebrüderWeissAG，载明的订单号为XXXXXXXXXX，始发港为苏黎世，到达港为南京。3、《蒙特利尔公约》第25条规定，承运人可以订立，运输合同高于公约规定的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上述事实有采购合同、保险单、运输服务协议、空运单、分运单、货物丢失的通知函、支付凭证、货损抵扣通知等证明。本院认为，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被告作为实际承运人，在其履约过程中，因故导致货物灭失，需向其合同相对方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现外运华东公司作为工程物流分公司的上级单位，已经从保险理赔中部分获偿，外运华东公司将其对被告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原告，原告向被告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只是，被告在保险代位求偿的法律关系中可以行驶其对被保险人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的抗辩。庭审中，被告提出，其和外运华东公司分别作为货运代理人与各自托运人签订了运输合同，外运华东公司对于货物的灭失仅仅承担代理人的责任，所以，被告也只需要在运输合同项下承担货运代理人的责任。经查，外运华东公司与货主巴斯夫公司在服务协议中约定，外运华东公司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外运华东公司的下属企业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与被告之间的货代合同中约定，双方就对方的赔偿责任应达到确保对方免受任何损失、损害的程度。现外运华东公司向货主全额赔偿货损是其承担合同义务的应有之意。被告亦需按约承担合同责任。被告另提出，即便其应承担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也可以享受《蒙特利尔公约》和《民用航空法》的责任限额的规定。本院认为，《民用航空法》对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责任限额作了规定，未就普通国际运输企业的责任限额作出规定，被告并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无法援用该法的责任限额。其次，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25条规定，承运人可以订立，运输合同高于公约规定的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结合本案两份运输合同，以及空运单、分运单等证据，可以明确承运人对货物灭失的赔偿责任，被告关于责任限制的意见，本院无法采纳。综上所述，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保险金人民币281,912元。被告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29元，由被告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罗斌

审判员 吴诵芬

人民陪审员 张允惕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倪俣聪



**在线查看此案例**